2022年道县水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5、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政府预算）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部门预算）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第一部分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根椐中共道县县委办公室、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道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道办发【2020】35号），制定本单位职责：

1.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财政性水利资金的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国家、省、市及县水利建设投资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重要流域、区域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质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行政审批，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监管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编制全县水库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规划，起草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县域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的有关规定，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域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管理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

**（七）**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报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八）**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九）**指导全县水利行业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负责对水利资金的使用和局属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全县水利信息化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三）**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移民工作方针、政策；

**（十四）**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8个，下属单位19个，全部纳入2022年预算编制范围。

道县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加挂行政审批”牌子）、人事股（加挂“党建室”牌子）、财务股、水资源管理股、水利建设和管理股、水土保持股、水库移民股、安全法制股（加挂“信访维稳”牌子）；下属事业单位设有19个，分别为水旱防御中心、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水利规划计划室、水利工程管理站、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总站、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河道管理站、云溪水库管理所、上坝水库管理所、廊洞水库管理所、乐海水库管理所、向阳坝管理所、陆洲河坝管理所、久佳河坝管理所、桐溪尾河坝管理所、国营电排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道县水利局单位构成含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括水利局本级和下属站所九个二级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4788.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收入预算数448.01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收入预算数15万元，非收入征收成本63万元，项目收入4262.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4788.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收入预算数448.01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收入预算数15万元，非收入征收成本63万元，项目收入4262.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788.91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788.9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工资福利支出。全年工资福利预算支出共计448.0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94.9万元，津贴补贴40.58万元，奖金4.5万元，绩效工资90.57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1.21万元，基本医疗缴费27.85万元，住房公积金38.41万元。

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全年公用经费预算支出共计15万元，是指水利局为完成工作任务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修缮费等。非税收入征收成本支出63万元，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262.9万元，其中：20212-2015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尾欠款147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已完除险加固项目下欠款；冬修水利200万元，主要用于乡镇面上水利工程山塘、渠道、河堤等维修，保证水利设施在抗旱期间发挥正常保水通水作用，保证农田灌溉用水，确保农业丰收；九处中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费85.5万元，主要用于云溪水库管理所、乐海水库管理所、廊洞水库管理所、上坝水库管理所、久佳河坝管理所、陆洲坝管理所、向阳坝管理所、桐溪尾河坝管理所和国营电排站等九大管理站；主要用于，各个管理所所管辖的大坝、水闸、渠道、灌区的维修养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费用60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评审费用；水管体制改革公用事业经费1355万元，主要用于云溪水库管理所、乐海水库管理所、廊洞水库管理所、上坝水库管理所、久佳河坝管理所、陆洲坝管理所、向阳坝管理所、桐溪尾河坝管理所和国营电排站等九大管理站；九大管理所站人员工资996.3 万元、医疗保险79.7万元、养老保险159.4万元、住房公积金119.6万元；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防洪预案编制费、宣传费、办公费等；水旱灾害防御经费及防汛物质60万元，主要用于每年汛期前完成全县水旱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设备更换和运行维护及预警平台运行维护，中型水库防汛抢险物质储备，保障了监控预警、预报设施正常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77.8万元，主要是对全县中、小型水库工程时行一次风险评估；水库管护经费18.5万元，主要是对全县105座水库（水闸）进行管理维护，中型和小（一）型水库2000元/座，小（二）型1700元/座；管护内容包括砍青、水库巡视、汛期值班、值班日志填写等；保证水库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水利争资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项目前期费用开支；水质监测费60万元，委托第三方有监测资质机构对全县65条河流进行水质监测，所监测河流水质Ⅲ类水质，今年10月之前完成监测，保障了全县人畜用水安全；县河长办工作经费40万元，主要用于巡河、宣传、办公等费用；汛期水毁工程296万元，主要用于汛期出现的险情进行急时除险，保证水利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中小河流水能开发规范环境影响回顾评价34.4万元，主要是用于生态环境影响作出评价，按照方案要求进行落实整改；中小型水库安全鉴定费300万元，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全县4座中型水库，69座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认定），保证水库安全运行，受益人口12万人。濂溪河、宁远河、洑水河、九嶷河、车子江河流岸线保护与规划93.7万元，主要用于这5条河所作的编制规划；濂溪河、潇水河等8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90万元，主要用于8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平经费由1.9万元/人降到1.5万元/人。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相比减少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车移交机关事务局的公车平台），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5万元，主要水主管部门召开全县水利系统工作会议，参会人员一般80人次；培训费预算8万元，主要是水利河长制培训会和防汛工作培训费，加强业务培训，参训人员一般100人次。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2022年止，本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563.6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563.69万元。 占用的固定资产主要有：

1、房屋474万元

2、通用设备56.08万元

3、专用设备1.388万元

4、办公用具32.22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2022年我单位推行部门整体和20万元以上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57.4万元，其中20万以上项目绩效目标1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57.4万元。

七、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水利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E9%81%93%E5%8E%BF%E6%B0%B4%E5%88%A9%E5%B1%802022%E5%B9%B4%E9%83%A8%E9%97%A8%E9%A2%84%E7%AE%97%E5%85%AC%E5%BC%80%E8%A1%A8.xlsx)